

附件 4:

2026 年安徽省电力行业职工（送配电线路工）

职业技能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参赛人员和团队需具备下列参赛资格，并在指定日期前报名。

1. 参赛选手资格

1.1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电力职称证书或者电力类特种作业操作证，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1.2 我省有关电力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的在岗职工（应为技能人员，且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1.3 参赛选手由参赛单位通过企业内部组织竞赛选拔产生。

2. 参赛团队资格

2.1 安徽省电力行业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各发电集团公司/子公司、各地市供电公司、县供电公司均可视作一个参赛资格企业报名参赛。

2.2 每个参赛企业限一个参赛队，限定 3 人，其中设领队 1 人。

2.3 每个地市级供电企业限报 3 支队伍，且属于不同法人单位。

二、竞赛方式

竞赛由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操作技能采取实际操作竞赛形式，各参赛队伍抽签确定先后顺序，其中领队（工作负责人）1 人，另外 2 人轮流担任斗内作业人员和地面辅助，相互

配合完成实际操作竞赛。

1. 理论知识竞赛方式

理论采用客观题，集中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题量 400 道，满分 100 分，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分别占比 30%、40%、30%。理论试题：按照相应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要求和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中随机抽取。

2. 操作技能竞赛方式

实操项目为 10 千伏配网带电作业：绝缘手套法带电更换耐张绝缘子串（更换 B 相）。规定时间为 60 分钟（技能实操项目规定时间指自下达开工许可令始，至汇报工作结束终，包括工作全过程。现场复勘、设置围栏和摆放工器具、整理工器具退场不包含在内），项目成员 3 人，包括工作负责人 1 名、斗内作业人员 1 名（计入个人成绩）、地面辅助人员 1 名，队员角色由参赛单位从参赛选手中指派、比赛中 2 名工作班成员须轮流担任斗内作业和地面辅助，完成两次“绝缘手套法带电更换 B 相耐张绝缘子串”项目实操考试，分别计入个人技能实操成绩。竞赛现场线路架设方式为三角排列；绝缘导线统一为：JKLYJ-150/10kV；耐张绝缘子统一型号为：XP-70；以上材料由竞赛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工作负责人、斗内电工、地面操作电工均须取得 10 千伏配网带电作业资质证书，且应在有效期内。

三、实操项目相关要求

1. 竞赛承办单位提供统一型号（XHZ5143JGKD6）的绝缘斗臂车，作为参赛队所有技能实操项目的竞赛车型与竞赛工具。

2. 绝缘操作工具、绝缘遮蔽用具、防潮苫布、现场通信器材、工作服、安全帽、绝缘防护用具、工器具、测试仪器等各参赛

单位自带。自带工具应满足相应电压等级的带电作业要求，且有预防性试验报告。自带的工具和测试仪器上不得带有任何本单位标记。

3. 竞赛用工作票采用 Q/GDW 10799.8-202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第8部分：配电部分》附录配电带电作业工作票格式。技能实操要求提供《现场作业指导书》，格式采用统一模板。

4. 竞赛项目装置。竞赛场地电杆采用 12m 混凝土电杆，横担长度 160cm。

5. 要求操作过程满足相关方面生产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工作许可手续后，按照标准化作业流程完成相关操作项目。综合考核选手个人的动手能力、规范行为及合作精神。

四、竞赛成绩的名次排定

1. 个人成绩

个人总成绩由参赛选手理论考试成绩和实操成绩组成。

个人成绩 = $Lg \times 30\% + Jg \times 70\%$ 。

Lg 为个人理论成绩， Jg 为个人技能实操成绩（斗内作业）。选手个人名次按个人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成绩相同时，以技能实操 Jg 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 团体成绩

团体成绩 = $Lt \times 30\% + Jt \times 70\%$ 。

Lt 为团体 2 人理论成绩平均值， Jt 为 2 人技能实操（斗内作业）成绩平均值；团体成绩为各单位所有个人理论成绩平均值 $\times 30\% +$ 各单位个人技能实操项目成绩平均值 $\times 70\%$ 。团体名次按团体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成绩相同时，以 Jt 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五、考试注意事项

1. 理论考试

1.1 参赛选手应于考前 15 分钟，持参赛证、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无特殊情况迟到 10 分钟者不得入场。

1.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除竞赛规定考试可携带的笔、计算器等文具和相关物品外，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用具以及通信工具（如手机）。

1.3 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一经发现，成绩作零分处理，并取消竞赛资格。

1.4 考试时间 90 分钟到后参赛选手交卷，考试结束。

2. 实际操作

2.1 实操所用的图纸、设备说明书、辅助设备材料、设施、选手操作器具等材料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竞赛中使用的手套、鞋等防护用品、服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

2.2 所有参赛队本队队员在参加操作技能竞赛时应统一着装。竞赛期间应按照《安全规范》要求规范佩戴或使用安全帽、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2.3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4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由竞赛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2.5 各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2.6 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竞赛前 30 分钟到赛场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报到

后，抽签排序及工位应提前完成，并进行抽签登记，确定考试顺序号和工位号等。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按顺序进入考场区。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

2.7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只有在竞赛正式开始、开赛信号发出后，方可进行操作。

2.8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竞赛完毕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逗留或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竞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竞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2.9 竞赛结束信号发出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立即停止作业，离开竞赛现场；参赛的选手提前完成作业，等待该场竞赛结束，征询现场裁判员同意，方可离开竞赛现场；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2.10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文明生产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发生设备和人身事故。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赛前擅自操作设备或不遵守安全规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选手本人承担。

2.11 参赛选手应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

2.12 赛场内禁止吸烟。